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3382 号

申请人：吴春海，男，汉族，1966 年 2 月 2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化州市。

被申请人：云浩（广州）餐饮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上渡路 131 号。

法定代表人：刘海生。

委托代理人：蔡炜均，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吴春海与被申请人云浩（广州）餐饮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吴春海与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蔡炜均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按劳动法规定赔偿申请人半个月经济补偿 215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已签署离职，调离该品牌；二、

申请人重新入职 3 天，未通过试用期被辞退；三、申请人入职不满一个月，不构成劳动仲裁条件。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系经被申请人的代理人蔡炜均介绍进入被申请人处工作，双方签订了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的劳动合同，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开始在被申请人的经营地址上渡路 195 号工作，申被双方约定申请人月工资系 4300 元。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经被申请人的店长安排调去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 1158 号名为“牛宝藏”的门店工作，之后再未返回被申请人处工作。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系 2022 年 6 月 17 日离开被申请人处转往“牛宝藏”门店工作，但不清楚申请人系何原因何方式转往该门店工作的，另主张其单位仅有广州市海珠区上渡路一家门店。本委认为，依上述查明事实，可以确认申请人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与被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 2022 年 6 月 17 日转往其他用人单位工作予以确认，但对申请人主张该变更用人单位的情况陈述不清，未予否认，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以上主张。鉴于申请人系依被申请人要求而转到新用人单位工作，且申请人对该用人单位主体的转换未提出异议，故该情形应视为被申请人提出且经申被双方协商一致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解除劳动合同。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被

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2150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215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王 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于亚楠